



本局檔號：DSE/CR 3/2013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12/2013 年度考試通告第四號
領取 2012 年中學文憑考試／高級程度會考證書

- 一. 請各與考學校委派職員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6 日期間(公眾假期除外)，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攜同填妥本函附夾的領取單到本局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領取 2012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證書。
- 二. 證書依考生註冊編號次序排列，全試缺席或全部科目成績屬「不予評級」(UNCLASSIFIED)／「未達標」(Unattained)／「未獲級別」(Ungraded)的考生不獲頒發證書。
- 三. 為紀念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33 年歷程，本局特別印制了證書套致送予 2012 年度高考考生。如學校考生人數眾多，需領取的文憑試／高考證書及高考證書套或會較重，煩請校方委派足夠職員前來考評局領取。
- 四. 為方便校方記錄證書的派發情況，本局為各校提供一份電腦印製的文件，內依考生註冊編號次序列出考生資料(樣本一)，文件將連同證書交予校方。考生在領取證書時應在該文件上填上其證書的編號並在適當位置簽收。該文件由校方保存，不必交回本局。
- 五. 請校方盡早派發證書及證書套(高考適用)予考生，並通知各考生核對其證書上的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如需作出更正，考生應盡早將證書及已填妥的申請更正表格(樣本二)交回本局辦事處處理。如委托他人辦理，受託人須提交考生的身分證副本。凡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提出的更正申請，本局不收費；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之間提出的更正申請，考生須繳交費用港幣 215 元。2013 年 3 月 31 日後，本局不接納更改證書上個人資料的申請。
- 六. 考生如遺失證書或要求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以後更改個人資料，可向本局申請成績證明書。申請成績證明書的費用現時為每張港幣 425 元。
- 七. 如有考生未回校領取證書，學校須於領取下年度(即 2013 年)證書時將仍未認領的 2012 年證書交還本局。
- 八. 如有查詢，請聯絡黃子虔先生(高考／電話：3628 8961)或林進明先生(文憑試／電話：3628 8911)。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總經理 許婉清

2012 年 10 月 16 日

致：各與考學校校長